

# 湛江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湛金〔2023〕16号

## 关于印发湛江市金融支持人才 创新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辖内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支持，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现将《湛江市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湛江市金融工作局

2023年1月31日

# 湛江市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部署要求，全方位、多层次、高质量地做好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服务，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加快建设人才强市战略，引导整合放大金融政策资源优势，推动构建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多元投融资体系，持续加大对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支持力度，为人才企业提供从初创期、成长期到发展壮大期的全周期金融支持，促进人才链和资金链有机衔接，以人才集聚助推湛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二、支持对象

本实施方案支持对象为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C类（含）以上高层次人才，以及由上述人才担任法人或投资人、注册地在湛江市内的人才企业。

## 三、加大银行信贷支持

（一）鼓励创新人才金融产品。创新推出“人才贷”“精英贷”“创业担保贷”“创业贷”“安居贷”等人才及人才企业特色

信贷产品，根据人才企业资质情况，合理上调融资额度、降低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引导银行机构单列专项信贷计划，开辟信贷审批“绿色通道”，推广订单、仓单、应收账款等供应链融资模式，扩大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股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规模。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贴息支持，个人最高贷款额度 50 万元、企业最高贷款额度 500 万元。

（二）拓展人才企业首贷户。优化线下首贷服务中心和银行机构“首贷服务专窗”业务办理流程和服务，推广应用“中小融”“粤信融”“信易贷”等线上融资平台及“湛融码”扫码融资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开展人才企业融资对接。鼓励银行机构开展首贷拓展行动，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在财务管理、信贷支持、支付结算等方面“一企一策”量身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提高人才企业首贷获得率。

（三）完善人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小微企业专项贷款信贷风险补偿金作用，针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贷款，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约定比例为银行分担风险，担保年化费率不超过 1%，引导和激励银行机构加大力度投放人才企业贷款。

（四）开展人才企业应急转贷服务。推动设立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对符合续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性

困难的人才企业提供短期应急资金，缓解人才企业短期资金周转压力。

#### 四、加大直接融资支持

（五）加强企业上市扶持力度。鼓励人才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对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 900 万元奖励。推动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充分发挥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及新三板、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的作用，对有上市或挂牌意向的人才企业开展分类指导和精准培育。开辟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为企业开具上市合法合规证明提供“一站式”办理，提高企业上市服务效率。

（六）引导促进股权投资。积极争取各类政府性投资基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对人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鼓励产业龙头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设立企业风投公司或创投基金。支持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参与种子期、初创期人才企业的股权投资。积极招引业绩优秀、项目储备丰富的天使风投创投机构来湛投资兴业，推动天使风投创投基金对接湛江湾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平台，加速科创成果向生产力转化。

（七）鼓励多渠道发债融资。支持企业孵化器、产业园区等人才创业平台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定向支持人才企业培育和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发行债券，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先为优质人才企业发债提供增信

服务。

## 五、加大保险保障支持

（八）强化人才企业保险保障。发挥保险在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保护知识产权、保障企业关键研发人员等方面作用，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人才企业开发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产品，积极推广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等保险产品。

## 六、加大地方金融支持

（九）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超出“人才贷”额度范围，且有技术、有市场的人才企业项目提供“人才担”服务，提高贷款增信和融资能力。

（十）优化融资租赁服务。鼓励融资租赁机构为人才企业采购新设备和补充流动资金提供多元融资渠道。

## 七、加强组织保障

（十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组织、人社、金融、科技、工信、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分工明确、配合紧密、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推动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政策措施落实。

（十二）畅通人才融资对接。建立人才名单和人才企业目录，及时发布、实时更新、动态管理，实现人才信息与金融机构共建共享，线上线下联动开展人才企业系列融资对接活动。鼓励绿色

能源、先进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人才企业开展投融资项目路演，推动人才企业项目与金融资源精准对接。

（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金融机构及时总结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工作经验，推广典型案例，加强政策宣传，营造人才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银保监分局。